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27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12731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2731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」政策電子
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6月3日院臺聞字第114501072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具體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權，行政院
通過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，以回應平埔原住民族
群二十餘年來正名之訴求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611



114000219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具體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權，行政院通過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，以回應平埔原住民族群二十餘年來正名之訴求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03 15:32:07 文
章

法務部 1140603



11400127310